

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

106年06月30日學務會議修訂

109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依教育部相關規定，廣納各方意見，由導師、班聯會代表提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審視並增、修訂服儀相關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為使本校學生服裝穿著整齊，培養儀容端莊、氣質出眾、習慣優良之青年。

參、服裝：

一、制服：

(一) 夏季制服：男女生著短袖白上衣、男生著白長褲繫皮帶、女生穿著深藍色裙子（或冬季黑色長褲）。

(二) 冬季制服：男生長袖黑上衣、女生長袖白上衣、男女生著黑色長褲、皮帶、領帶、黑色長袖外套。

(三) 運動服：班服、科服、學校運動服（穿著時機運動會、體育課及社團）。

(四) 穿著褲、裙不分性別，如有需要時得提出申請，本於性別平等原則予以尊重。

二、鞋子規定：

(一) 夏（冬）季制服：皮鞋或球鞋。

(二) 運動服：球鞋。

(三) 拖鞋、休閒鞋（無包覆腳跟）、高跟鞋等一律不得穿著到校；特殊情況，例如足部受傷，無法穿著制式鞋款時（需由行政單位認定），得以拖鞋代替。

(四) 雨天可穿著雨鞋。

三、上衣及長褲規定：

(一) 顏色式樣須合乎學校制定。

(二) 學號、姓名依規定繡製。

(三) 釦子扣好。

(四) 衣領、口袋、袖口，不變花樣。

(五) 袖子及褲管不隨便捲起。

四、書包規定：

(一) 每天必須攜帶校發書包上下學，惟上體育課或實習課時，得另再以私有背包攜帶體育服及球鞋或實習用品，不得只攜帶背包。

(二) 書包不得塗寫任何圖案。

肆、穿著規定：

一、穿著時機：校服-包含制服、動運服、科班服、工作(實習)服等。

(一) 學生進出學校校門時穿著。

(二) 平日在校園內及教室上課時穿著。

(三) 假日返校參加活動或擔任勤務時穿著。

(四) 參加校外團體活動時穿著。

二、服裝以班為單位整齊穿著為原則，班服及社團服裝非學校制式服飾，為使同學發展社團特色及班級風格，可在體育、社團課或運動會時間統一換穿。

三、季節服裝換穿時，以學務處宣佈為準，重大典禮集會服裝由校方統一規定。

四、便服、校外外套等非制式服裝，不可在校園內穿著，但寒流來襲，學生可於校服夾克或運動服外套內加穿保暖衣物，以維健康。

五、制服上不可佩掛任何未經許可之裝飾品或圖案。

六、夏天著運動服時不論男女同學均可穿著長或短運動褲。

七、學生繡件繡法：

(一) 上衣：

1、左胸口袋上方繡學號、右胸繡姓名（女生繡學號）。

2、繡字字樣：白色制服為藍色字樣、黑色制服為白色字樣。

(二) 外套：左胸應繡有校徽，右胸加繡姓名（女生繡學號，免繡名字，繡字一律以白色字樣為主）。

八、工作(實習)服於工廠實習時穿著，實習完畢後應更換為制服。

伍、服儀檢查：

一、檢查方式：

(一) 定期檢查：於朝會時由導師(或輔導教官協助)負責檢查。

(二) 不定期檢查：導(教)師或輔導教官得隨時隨地實施學生服儀檢查。

二、檢查項目：

(一) 學號是否依規定繡製。

(二) 制服是否依規定季節換穿，樣式顏色是否合乎標準。

(三) 鞋子是否依規定穿著。

(四) 攜帶書包或背包式樣是否標準。

(五) 其他有關服儀之規定。

陸、違規處理：

一、定期檢查：違反各項檢查標準者統一進行複檢，未依規定完成複檢或複檢不合格，予以口頭勸誡及校規宣導。

二、不定期檢查：教官於校門口或校內登記服儀不合時，予以口頭勸誡，累犯時將由輔導室協助輔導。

柒、若對學生服裝儀容認定有疑義時，請提交學務會議認定之。

捌、**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使本校遵循公正、公開與民主之程序，辦理制定及採購學生校服事項，符合教育部相關規範，特訂定學生校服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詳如附件。**

玖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